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傳真：(03)3396636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70238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107學年度九年級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一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7年9月17日青國教字第1070006244號函。
- 二、查貴校106學年度八年級業經本府以106年9月8日府教中字第1060213547號函核定以8班264人(含身心障礙酌減額度，平均每班33人)實施總量管制。
- 三、考量貴校空間有限，准予貴校107學年度九年級為額滿管制年級，並俟學生人數超過飽和容量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四、本案轉介學校為本市大園國中(接受九年級超額轉介)、本市興南國中(接受九年級超額轉介)、本市大竹國中(接受九年級超額轉介)、及本市大崙國中(接受九年級超額轉介)。
- 五、請貴校確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與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入學實施要點」妥為處理轉介事宜，做好師生家長溝通工作，務必使每位受轉介學生順利就學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

2018-09-19
12:42:32
電子交換章

裝

訂

16

線